

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

The Reasons and Schedules of Leaving Parental Home in Taiwan

楊靜利*

陳寬政**

Chingli Yang*

Kuanjeng Chen**

摘 要

本文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1998 年的「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分析子女離開父母家庭的過程與原因，同時建立子女離家生命表。研究結果指出男性離家的主要原因為就業、結婚與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但因就業而離家的比率有下降的趨勢，而因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而離家的比率則有上升的趨勢。女性離家最主要的原因為結婚，歷年均占了七成以上。就業在離家原因當中所占的比重先增後減，因求學而離家的比重大致上呈增加的趨勢。在離家的步調方面，不僅離家年齡延後，年齡別離家率也普遍降低，而且男性離家率的年齡分配從雙峰型態逐漸轉為單峰型態，女性的型態則似乎有相反的發展方向。在考慮死亡與離家雙遞減因素之後，我們計算出離家與死亡生命表，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率呈上升的趨勢，反映生育率的下跌使得兄弟姐妹人數減少，致使與老年父母同居的機會大增；對映老年人口與

*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 Hwa University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Chang Gung University

子女同居比率逐漸下降的趨勢，顯示老年人同居傾向與子女數量這兩個因素在代間居住安排上的拉鋸。

關鍵字：離家率、多重生命表、年齡分配、與父母同居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1998 Tren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Surve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asons and schedules for young people leaving home between 1950 and 1997 in Taiwan. A multiple decrement approach is also employed to establish the life tables of these young people for leaving home. The results have indicated that for me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m to leave home are employment, marriage and limited space at home with their parents. However, less are leaving home for employment while more are doing so for the reason of limited space. For women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of moving out has always been marriage, with more than 70% doing so each year. Comparing to the past, for both men and women, their schedules for leaving home have been delayed and the age-specific occurrence rates for leaving home are also decreasing. It is most likely that adult children will continue to stay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occurrence rates of leaving parental home, multistate life tables, age distribution, living with parents

壹、前言

關於家庭結構變遷的原因，早期的社會學者多使用 Parsons (1959) 與 Goode (1963) 的結構功能論來說明，認為歐洲傳統的家庭形態為擴大家庭或折衷家庭，核心家庭的「興起」乃是因應現代工業社會的生活需要而產生。此一論點很快就被推翻，Laslette (1972) 以中世紀以來以來教會所登記的人口資料與人口普查，顯示核心家庭一直是歐洲主要的家庭型態，Berkner (1972, 1975) 也指出，人口因素所組成的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是影響家庭結構的基礎，人口轉型前的高死亡率使得存活至第三代出生的機率很小，組織擴大或折衷家庭的機會相對低微；在死亡率下降而生育率未隨之下跌時，多代共存的機會增加，擴大家庭或折衷家庭才可能存在。換句話說，十九世紀以前的生命水準只能普遍支撐核心家庭的存在，不可能有擴大家庭之傳統。爾後 Wachter 等人 (Wachter, Hammel, and Laslette, 1978) 進一步模擬英格蘭十六世紀以來的家庭結構，指出人口變遷雖然使得擴大家庭或折衷家庭成為可能，與社會文化有關的代間居住傾向 (傾向核心家庭) 才是決定歐洲家庭結構的主因，所以 Ruggles (1987) 說，十九世紀的大家庭只不過是人口變遷的一個偶然結果。

台灣的研究也指出類似的內容，大家庭與其說是中國傳統的家庭型態，毋寧說是面對生活種種限制時，心裡對子孫繞膝的期待與渴望。過去高死亡率的威脅、經濟能力的限制、以及生活衝突的難免，折衷家庭已是一般人的家庭型態極限，所以中國社會也沒有大家庭的傳統；所不同的是，中國的代間傾向是傾向於折衷家庭的 (Levy, 1968；賴澤涵與陳寬政，1979)。而台灣晚近核心家庭數量的大幅擴增，也不能稱之為小家庭興起，其主要原因是死亡率下跌持續一段時間後生育率才跟隨下跌，使得老年父母的存活成年子女數增加，產生多餘的子女自組核心家庭之故。所以不論過去或現在，折衷家庭都是華人社會的主要家庭型態 (賴澤涵與陳寬政，1979)，1960 年代末期到 70 年代初期，台灣許多老年人與多個已婚子女組成擴大家庭的情形 (齊力，1990；Weinstein *et al.*, 1994)，可能也只是人口變遷的一個偶然結果。

雖然不論過去或現在，折衷家庭都是國人最盛行的家庭型態，資料卻也顯示，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居的比率正逐年緩慢下降，代間的同居傾向似乎有些變化（楊靜利，1999）。在確定人口因素所限定的家庭變遷範圍之後（Freedman *et al.*, 1982；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1989；黃時遵，1994；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楊靜利與曾毅，1999），必須進一步了解代間的同居傾向，才能真正掌握家庭結構變遷的發展方向。兩代是否同居牽涉到主觀意願，但同居也不是只靠意願，同時還受到社會規範與能力的影響，有時候是不得不同居，有時候是沒有能力同居，所以過去「同居意願」的調查結果一直與同居的事實有相當的落差。除了意願的調查之外，過去我們對父母與成年子女同居的討論並不多。兩代是否同居是一個靜態的結果，其動態過程則是子女離家與返家的步調，探討子女離家、返家的過程與原因，才能對於兩代同居的情形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文將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1998 年的「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分析子女離開父母家庭的過程與原因的變化。

貳、文獻檢討

子女離家是家庭生命階段（family life stage）¹ 的一個重要部份，子女離家代表原來居住的父母家庭萎縮，同時一個新的家庭形成，或者另一個家庭擴張。但有關子女離家的研究則是相當晚近的發展，一方面是因為過去子女的居住形態單純，婚前居住於父母家，婚後則與配偶同住；另一方面則是缺乏適當的資料提供分析。七〇年代開始，相關的研究陸續出現，到了九〇年代中期，美國已累積了相當的文獻，包括子女離家的過程與離家後的各種居住安排等，歐洲也逐漸注意到此一議題，台灣則迄今仍未有相關的研究。

¹ 家庭生命階段的觀念最早是由鄉村社會學家所提出，Loomis and Gamilton (1936) 認為一個典型的家庭生命歷程有七個階段，分別為初婚、第一子女出生、最後一個子女出生、第一個子女離家、最後一個子女離家、以及配偶和自己的死亡。

早期有關子女離家的研究通常有一個假設，即子女離家的時間等於子女結婚的時間，因為大部份的子女在結婚一年內都會離開父母獨立自組家庭，而離家也甚少發生於婚姻之外（Glick, 1946；Winch, 1964）。這樣的假設相當方便於家庭生命歷程的分析，我們只要知道一個社會的平均結婚年齡、第一個與最後一個小孩出生的年齡，以及喪偶的年齡，就可以組織出來該社會中的家庭的每一個階段，以及家庭規模與居住安排等訊息。但是晚近的資料顯示，結婚的時間已經無法完全反映離家的時間，結婚人口數也無法反映離家的子女數。Young (1974) 是第一位討論其他離家原因的學者，指出澳洲墨爾本（Melbourne）60歲以下的已婚人口中，有25%的男性與16%的女性不是因為結婚而離家，結婚之外的主要原因則為就學與就業。不僅在澳洲，許多歐洲（Kiernan, 1986, 1989；Gierveld, Liefbroer, and Beekink, 1991）及美國（Goldscheider and Da Vanzo, 1989；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93）的研究也指出，就學與就業是結婚之外最主要的兩個離家原因；而除了婚姻、就學與就業以外，有些則因為追求獨立生活或者親子衝突等因素，而離開父母家庭。

由於離家原因多樣化，使得離家的時間也有所改變。過去的主要離家原因是結婚，結婚年齡延後，離家的年齡本該延後，但子女卻開始因為其他原因而離家，離家的年齡也就沒有和結婚年齡並進。美國在四〇到八〇年代之間，愈是晚近出生的人口，離開父母家的年齡愈早（Goldscheider and Leboardais, 1986；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93），而父母婚姻經過重組的家庭，離家的年齡又更早（Aquilino, 1991）；但是八〇年代之後，離家的年齡似乎停止下降了（Glick and Lin, 1986；Heer, Hodge and Felson, 1985；Zeng and Coale, 1987），晚近平均離家年齡更有上升的趨勢（Goldscheider, 1997）。不僅美國，在歐洲，子女離家的時間也延後，一般認為與經濟因素有關，例如高房價與失業問題等（Kiernan, 1986）。Hekken, Ney and Schulze（1997）就指出，荷蘭房屋市場緊縮延後了子女離家的時間；Rossi（1997）也認為義大利的高失業率對延後子女離家的時間有所影響。不過經濟因素的影響似乎仍受文化的限制，Goldscheider（1997）比較幾個國家的失業率與子女離家率的關係，就指出此種現象在家庭觀念濃厚的國

家比較明顯，例如義大利與西班牙；而如德國、法國等，即使失業率高，子女仍然照慣例很早就離開父母家庭。

除了離家的時間改變之外，離家原因多樣化後的另一個結果，就是離家後再回家的機率大增，使的晚近的人口來來回回父母家多次，尤其是就學與服役的子女(Young, 1989; Da Vanzo and Goldscheider, 1990)。就學與服役是否應視為離家獨立生活？問父母和問子女可能得到不同的答案，父母總是比較傾向於認定子女仍與他們同住，而子女卻多認為自己已經獨立了(Young, 1987)。由於這些模糊地帶的產生，Nave-Herz (1997) 乃主張以經濟獨立與居住獨立二者並存作為子女是否離家的判準，而不只是單純的考慮居住獨立。

歐美的離家研究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假設子女最終總是離開父母家而獨立自組家庭，因此關心的是離家的過程，而無所謂最終的離家水準，這個假設顯然不適用於折衷家庭普遍的台灣。台灣雖然核心家戶的比率相當高，但折衷家戶不論是在觀念上或是實際的居住安排上，仍是相當盛行的家庭結構。子女不必然離家，或者說，如果離家，仍有相當部份會返家，因此必需有子女最終離家率的討論。

參、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使用「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此調查係一地區性抽樣調查，以台灣地區戶籍統計資料為母體，採分層二階段系統抽樣，抽出約六千家庭為樣本戶。調查時間為 1998 年 3 月，調查內容包括家庭問項與個人問項兩部份，家庭問項調查家庭所有成員（包括設籍者與未設籍但共同生活於該戶之親屬，共 23,166 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個人資料只調查 20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共 16,154 人），離家時間與原因屬於個人問項。我們首先分析不同時期的離家獨立居住的原因，其次探討離家步調的變化，最後再據以建立離家生命表。

就像建立死亡生命表必須先取得年齡別死亡率資料一樣，建立離家生命表也必須先取得年齡別離家率，也就是需要年齡別離家人數與對應的還未離家之風險人口。死亡乃無法回復之事件，目前存活者過去當然存活，因此在回溯期間，其必定為死亡之風險人口；但離家的情形則不然，離家者可以返家，因此目前未離家者，並不表示其從未離家過，可以在所有的回溯時點上成為風險人口；相反地，現在已獨立居住者，可能不只離家一次，因此也不必然是最後一次離家前的風險人口。但欲處理此一問題，必須有離家、返家的長期追蹤調查或詳細的回溯性調查，可惜目前資料只有是否已離開父母或成長家庭的訊息：其問題為「您是否已離開父母或成長的家庭，獨立自營單身或家庭生活？」²以及「您何時開始離家？」。就題意來看，受訪者所回答的可能是「最後一次」的離家，因此我們乃假設子女獨立居住以後就未曾返家³，且只計算最後一次離家的離家率。

設 $L(a,t)$ 為 t 年離開父母家的 a 歲子女人數， $P(a,t)$ 為 t 年住在父母家的 a 歲子女數，則 t 年年齡別離家率 $l(a,t) = L(a,t) / P(a,t)$ ，由於調查年為 1998 年，故 $t = 1998 - (\text{目前年齡} - \text{離家年齡})$ 。調查時的受訪者年齡最低為 20 歲，最高為 96 歲，每回溯一年則年齡減一歲，1997 年時，可以獲得 19-95 歲的人口，1990 年時可以獲得 12-88 歲的人口；如此在每一個年期，均可取得每一名受訪者在當年的年齡，然後配合離家資訊，即可推算此受訪者是否仍居住父母或成長的家庭（即可發生離家之風險人口），以及有無發生離家事件，據以比較不同時期（period）之離家情形。舉例來說，一個 1998 年 35 歲的受訪者於 1985 年離家，則其離家年齡為 22 歲，計入 $L(22,1985)$ ；而 1985 年以前均為可能離家之風險人口，1985 時屬於 22 歲之風險人口，計入 $P(22,1985)$ ，1984 年屬於 21 歲之風險人口，計入 $P(21,1984)$ ，依此類推。

² 1998 年時 71% 的 20 歲以上受訪者至少父母之一仍健在，如果縮小受訪者年齡範圍至 15-59 歲，有 85% 的人至少父母之一健在，若再降低受訪者年齡至 40 歲以下，則 95% 的人至少父母之一健在。因此雖然問卷中所謂的離「家」包括父母與成長家庭，但絕大部分應屬父母家庭。

³ 問卷手冊中特別指出，已離家但目前為照顧父母而又與父母同住者仍視為已離家。

回溯性資料有一些缺點，包括記憶錯誤，死亡的干擾，以及截斷的問題。一般來說，回溯的時間愈久遠，記憶錯誤發生的可能性愈大，但某些事件不容易發生記憶錯誤的情形，例如婦女所報告的結婚與生育年齡就相當可靠，而如果女性離家的原因多為結婚的話，記憶錯誤之影響應該不大，至於男性則可能需要持較保留的態度。死亡的干擾則發生在死亡者之事件發生率不同於生存者時，我們假設死亡率與離家率相互獨立，也就是說，死亡人口的離家率與存活人口的離家率並無不同⁴。至於截斷的問題，是指隨著回溯的期間拉長，高年齡組的人數將逐漸減少，例如 1998 年受訪者的最高年齡為 96 歲，那麼 1978 年時可獲得的最高年齡為 76 歲，1958 年時可獲得的最高年齡為 56 歲。為降低其影響，我們只回溯到 1950 年為止。

不論每一個時點上可獲得的年齡組距為何，我們只截取 15-59 歲年齡組人口作為分析的對象，一方面是 60 歲以上人口的離家率已經很小，另一方面高年齡組的受訪者人數較少，所獲得的離家率估計也相對不穩定。雖然原則上截取 15-59 歲的人口作為分析的樣本，但由於 1998 年受訪者的年齡限制(20-96 歲)，因此有些年期的年齡範圍較小。例如 1997 年為 19-59 歲，1996 年為 18-59 歲，一直到 1993 年，才能取得完整的 15-59 歲人口，而 1960 年開始，調查當年之 96 歲者低於 59 歲，因此高年齡組部分的人口也將逐年減少。關於各年期之樣本年齡分佈詳見附表 1。

離家與返家的步調是一個動態過程，靜態呈現的則是兩代的居住安排，如圖 1 上，適合以多重生命表 (multistate life-table model) 來討論；但由於資料的限制，此處只能處理單次離家的過程，如圖 1 下。我們在取得年齡別離家率後，將建立離家生命表，以進一步了解不同年齡別的居住安排情形。

⁴ 離家的年齡多圍繞在青壯年期間，此時死亡率低，死亡原因多為意外事故，此一假設應不至於過於武斷。

圖 1 下有兩個離開生命表的單遞減原因，分別為離家與死亡，故使用雙遞減生命表來進行相關的計算。設 x 歲到 $x+n$ 歲的離家機率為 ${}_nq'_x$ ， x 歲到 $x+n$ 歲的死亡機率為 ${}_nq''_x$ ， x 歲時仍未離家的人數為 l'_x ， x 歲時累積的離家人數為 l''_x ， x 歲到 $x+n$ 歲的離家人數為 ${}_nd_x$ ， x 歲時未離家的比率 (proportion) 為 $r(x)$ ，則

$$l'_{x+n} = l'_x(1-{}_nq'_x)(1-{}_nq''_x)$$

$$l''_{x+n} = l''_x(1-{}_nq'_x) + l'_x({}_nq'_x)(1-{}_nq''_x)$$

$${}_nd_x = l'_x({}_nq'_x)$$

$$r(x) = \frac{l'_x}{l'_x + l''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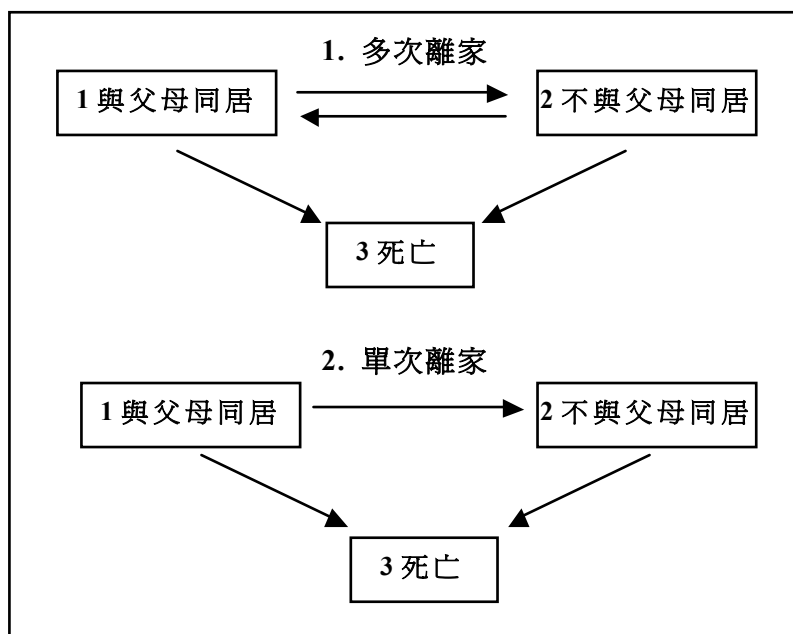


圖 1 居住狀態的移轉

我們分性別並分四個時期建立 8 個離家生命表，附表 2 為 1990-1997 年男性之生命表內容，其他生命表結構類似。

肆、研究結果

一、子女離家的原因

表 1 為 1950 年至 1997 年間子女離家原因的變化及已獨立居住的比率。在男性部份，最右邊的欄位顯示 15-59 歲者獨立居住的比率逐年上升，不過此一數據並非表示離家傾向提高，其主要是因為年齡結構的關係。不同的年齡層已獨立居住的比率不同（年紀愈高獨立居住的比率愈高），人口老化會使得已獨立居住的比率上升。台灣的人口老化約從五〇年代中期開始（總生育率 1951 年開始下跌，中位年齡 1957 年開始上升），男性獨立居住比率上升則約從七〇年代開始，時間上相當吻合。所以探討離家的傾向必需以年齡別的發生率來討論（詳見下節）。在離家原因當中，就業、結婚、以及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是男性離家的主要原因，而且就業與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互為消長，因為前者而離家的比率逐漸減少，後者的比重則逐年增加。如果男性的生命歷程依序為求學、就業/服役、結婚、購屋，則這樣的現象可能隱涵著離家年齡的延後。

在女性部份，15-59 歲者獨立居住的比率一樣逐年上升，同樣也是年齡結構改變的影響。女性與男性的原因就大不相同，結婚是離家最主要的原因，歷年均占了七成以上。有趣的是，就業在離家原因當中所占的比重先增後減，對照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教育擴張，七〇年代因就業離家的比重增加應該與當時發展勞力密集產業有關，由於大量工業區設立，許多女性到工廠就業而離家。爾後就業所占的比重下降，則可能是教育程度不斷提高之故，我們亦可發現因求學而離家的比重大致上呈增加的趨勢。

表 1 子女離家的原因，1950-1997

男性 單位：百分比數

年期	離家原因之分配						15-59 歲 已獨立居住 的比率
	就業	另購住宅或 居住空間不足	求學	服役	結婚	其他	
1950-54	43.52	8.51	2.08	8.00	30.35	7.54	40.91
1955-59	33.67	13.75	2.94	4.27	40.09	5.28	40.29
1960-64	38.14	14.93	4.86	8.47	31.44	2.17	41.90
1965-69	38.28	17.12	5.39	10.38	28.18	0.65	41.15
1970-74	39.38	14.73	10.14	8.83	24.78	2.14	41.80
1975-79	35.16	16.10	8.04	8.24	30.89	1.57	42.61
1980-84	29.81	24.31	6.25	5.15	31.96	2.52	44.08
1985-89	25.02	31.19	5.70	5.89	29.45	2.74	44.44
1990-94	18.59	41.49	6.69	3.30	27.91	2.02	43.30
1995-97	19.83	39.08	3.99	7.19	26.90	3.00	49.06
合計	31.04	23.64	6.30	6.83	29.69	2.50	43.65

女性 單位：百分比數

年期	離家原因之分配						15-59 歲 已獨立居住 的比率
	就業	另購住宅或 居住空間不足	求學	服役	結婚	其他	
1950-54	3.61	1.51	0.41	-	93.17	1.30	51.12
1955-59	3.93	1.21	0.67	-	93.38	0.81	56.65
1960-64	8.90	1.29	1.08	-	88.32	0.40	61.50
1965-69	10.47	1.27	3.40	-	83.93	0.92	61.56
1970-74	19.51	2.56	2.75	-	75.18	0.00	62.48
1975-79	15.58	1.33	4.44	-	78.53	0.11	62.23
1980-84	16.72	2.23	6.25	-	74.67	0.12	64.78
1985-89	13.36	2.53	5.80	-	77.57	0.74	66.57
1990-94	8.87	3.14	2.90	-	83.14	1.94	66.25
1995-97	8.91	3.54	4.42	-	82.34	0.79	71.36
合計	12.26	2.13	3.73	-	81.23	0.66	64.53

二、子女離家的步調

圖 2 是子女離家的平均年齡。與國外的發現相同，不論男性或女性，平均離家年齡均在延後，男性於 1950 年與 1997 年時分別為 22.5 歲與 29.4 歲，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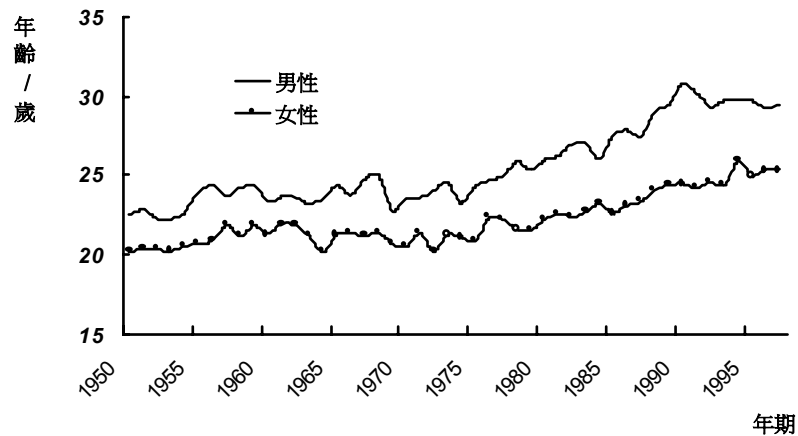


圖 2 子女離家的平均年齡，1950-1997

則分別為 20.2 歲與 25.3 歲，而平均年齡上升主要發生在 1970 年以後。

詳細分年齡組來看（圖 3，為閱讀方便，我們依年齡別離家率的形態，將 1950 年至 1997 年的期間分成四個時期，分別為 1950-64、1965-79、1980-89、與 1990-97 年）。1950-64 年間，男性離家的高峰為 20-24 歲，而 35-39 歲間有另一個小凸起。此一型態其實合乎一般常識，20-24 歲是當時就業與結婚的高峰，35-39 歲則幾乎完成生育，空間需求大，也較有能力購置房產，所以離家率會較高。1965-79 年基本上仍維持這樣的型態，但 20-24 歲的離家率下跌，25-34 歲的離家率則大幅上升，峰點移到 25-29 歲與 40-44 歲年齡組，第二個峰點也更加明顯，反映結婚年齡的延後。之後峰點雖仍停留在 25-29 歲，但水準陸續降低，離家年齡的延後靡平了之前的峰谷，使得離家率的年齡分配形成單峰分佈。

女性年齡別離家率分佈的峰點同樣於七〇年代向後移，且最高水準逐漸下降，但其型態的發展卻正好與男性相反。早期是單峰分配，晚近則出現雙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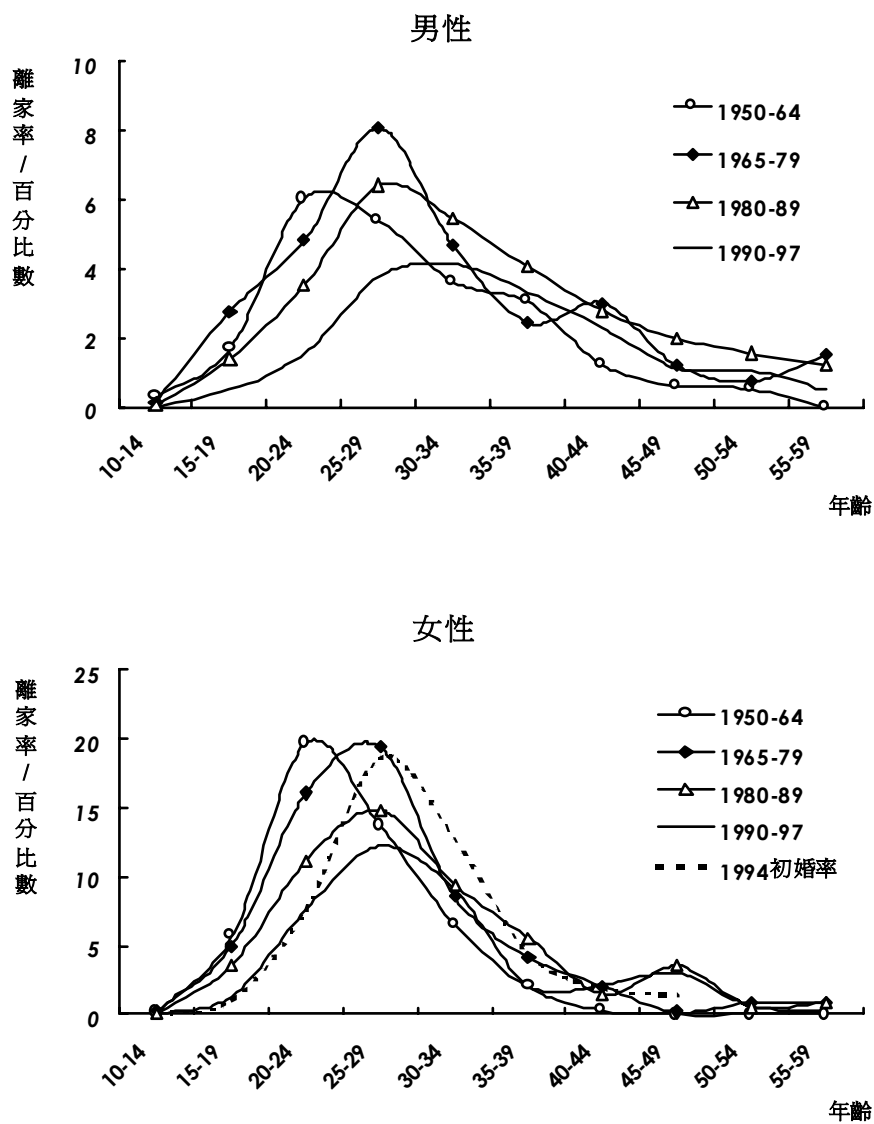


圖 3 子女離家的步調，1950-1997

型態，45-49 歲的離家率有大幅的增長。檢討其離家原因，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占了一半以上。進一步分析其婚姻狀況，大部份為未婚，則另購住宅應該更明確的原因，因為空間不足的情形比較可能發生在兄弟娶妻生子時，對應的年齡多低於 45 歲。換句話說，女性如果未婚，可能以置產來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另一方面，45 歲時父母的死亡率已相當高，其可能在父母死亡以後而有離家之發生。可惜此項調查沒有父母死亡的時間，無法進一步證實此一猜測。

圖 3 女性的部份有一條虛線，乃是 1994 年女性的初婚率，原先只是用來檢查女性離家率計算的結果。因為結婚是女性最主要的離家原因，而女性結婚後應該就會離家，唯離家的原因不止結婚一項，則離家率略高於初婚率。結果出乎意料之外，1990-97 年 25 歲以後的離家率竟然均低於 1994 年的初婚率。直接的懷疑是婚後從夫居的習慣發生改變，但檢討已婚婦女仍居住在父母家的比率後，我們放棄此一想法。爾後我們找出離家年齡大於結婚年齡的人口，得到如表 2 的結果。不論那一個年齡組都有四成以上的已婚者，其結婚年齡低於離家年齡，只是絕大部份的差距在兩年以內。此一現象無法僅以回憶錯誤來解釋，如果只是回憶的問題，錯誤的比率應隨年齡的增加而上升，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低年齡組的部份可能是因為丈夫正在服役或就學，才產生五成以上的高比率，其他年齡組則可能因為女性就業的問題，婚後仍繼續留在父母家，而等到第一個子女出生後，才真正重組家庭生活，離開父母或成長的家庭。

表 2 已婚女性中結婚年齡低於離家年齡者所占比率

單位：百分比數

差距年數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1	52.69	44.08	40.05	34.62	35.28	37.64	41.87	41.64
2	8.52	8.02	5.52	6.50	6.15	8.05	7.23	5.08
3	0.51	0.00	0.72	0.81	1.28	1.74	1.00	2.62
4	0.00	0.81	0.00	0.36	0.08	0.11	2.19	0.35
5	0.60	0.00	0.09	0.88	0.71	0.89	0.41	0.46
6	0.00	0.00	0.00	0.21	0.36	0.54	0.00	0.29
7+	0.00	0.50	0.96	1.68	3.17	2.59	2.89	2.54
合計	62.32	53.41	47.33	45.07	47.03	51.55	55.59	52.98

三、居住安排

在考慮死亡與離家雙遞減因素之後，我們計算出離家與死亡生命表，再依生命表中的數值，估計各年齡組與父母同住的靜態比率，如圖 4。生命表乃是虛擬的年輪人口，因此圖 4 的每一條曲線所代表的是一群從 10 歲開始，在每個年齡上與父母同住的比率。男性在 1950-64 年到 1965-79 年間，與父母同住的比率在各年齡均下跌，尤其是 26 歲以後，差距逐漸擴大，至 45 歲時尚未離家的比率從 37% 下降到 28% (45 歲以後的變化很小)。1965-79 年至 1980-89 年間由於峰點人往後移動 (圖 3)，離家率又有相當幅度的下跌，使得各個年齡別尚未離家的比率大幅上升，至 45 歲時其比率為 39%，超過 1950-64 年的水準，爾後離家年齡繼續延後，離家率也繼續下跌，根據 1990-97 年年齡別離家率的估計，至 45 歲時超過四成五的人仍未離家。女性的變化趨勢與男性大致相同，不過 1980-89 年至 1990-97 年間只是離家年齡延後，於 45 歲時未離家的比率仍維持在 20% 左右，顯示晚近離家的步調雖然來得慢但走得快。

過去我們曾從老年人口的角度來看代間的居住安排，數據顯示 1980 年到 1996 年間，老年人與成年子女同居的比例下跌了一成左右 (楊靜利，1999)。老年人口與子女同居的比率下降，子女與老年人同居的比率卻上升，表面看似相互矛盾，實則不然。差異的原因之一是計算的時間與方式不同，前者只是過去到現在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而後者則是利用生命表模擬，隱含未來的變化狀況。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則是老年人的同居傾向變化對代間居住安排的影響，恐怕不及子女數量變化的影響。也就是說，即使有愈來愈多的老年人選擇不與子女同居，但因為子女數量縮減得太快，現有的成年子女必需有更高的比例跟老年父母同居，才能滿足那些仍需與子女同居的老年人的需要。

伍、結語

本文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1998 年的「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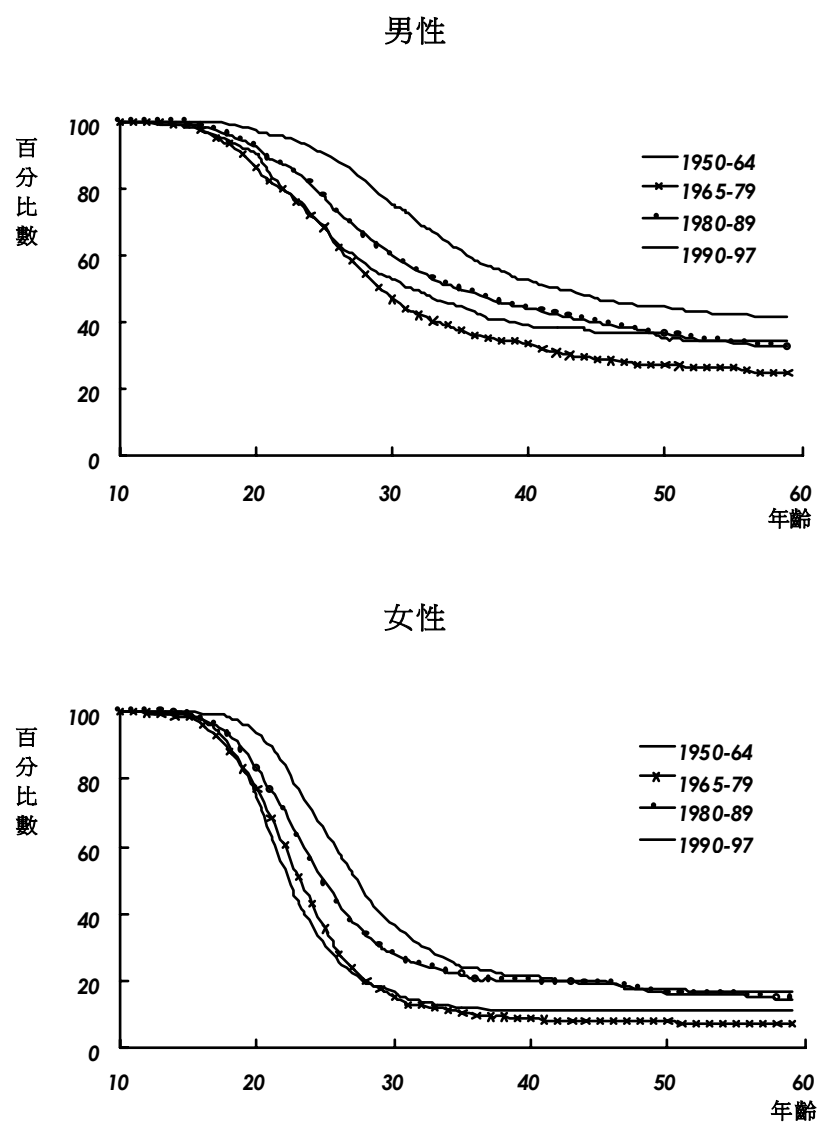


圖 4 未離家的比率，1950-1997

析子女離開父母家庭的原因與步調。研究結果指出男性離家的主要原因為就業、結婚與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但就業的比率有下降的趨勢，而另購住宅或空間不足則有上升的趨勢。女性離家最主要的原因為結婚，歷年均占了七成以上。就業在離家原因當中所占的比重先增後減，因求學而離家的比重大致上呈增加的趨勢。在離家的步調方面，不僅離家年齡延後，年齡別離家率也普遍降低，而且男性離家率的年齡分配從雙峰型態逐漸轉為單峰型態，女性則似乎有相反的發展方向。另外，女性離家率低於初婚率，顯示結婚與離家的時間有所落差。

在考慮死亡與離家雙遞減因素之後，我們計算出離家與死亡生命表，再依生命表中的數值，反映虛擬年輪人口於各年齡時與父母同住的靜態比率，資料顯示 80 年代到 90 年代間，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率呈上升的趨勢；對映老年人口與子女同居的比率逐漸下降的趨勢，顯示老年人同居傾向與子女數量兩個因素在代間居住安排上之拉鋸。同居傾向與子女數多寡這兩個因素理論上雖然可以相互獨立影響代間居住安排，但實際上前者恐怕又受後者的影響，當子女數減少時，代間是否同居的選擇空間也跟著縮減了。這與過去人口學者 (Freedman *et al.*, 1982; 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 1989; 黃時遵, 1994; 王德睦與陳寬政, 1996; 楊靜利與曾毅, 1999) 所強調者：當生育率不斷的下降，能夠離開老年父母自組核心家庭的「多餘」成年子女將愈來愈少，而使得三代同堂的比例上升的結論是一致的。

不過，我們仍需指出，此一結果乃是利用時期率模擬年輪人口計算而來，就像以年期死亡率來製作生命表一樣，可以比較同一地區不同時期的死亡水準，或是同一時間不同地區的生命品質，但無法拿來做為個別年輪人口餘命的估計，因此未來子女成年後與父母同住的比率是否將上升仍須有所保留。與死亡率估計不同的是，在死亡生命表中，由於預期死亡率會下跌，我們可以確定餘命低估，但離家率則無法判斷方向。我們曾以出生年輪為基礎，來估計年齡別的離家率，所得的結果與年期率相當類似（此處未列出數據），但我們只能掌

握 1965 年以前出生的人口（高峰點已出現），之後的年輪人口發展方向仍未確定。進一步找出影響子女離家的因素，諸如兄弟姐妹人數、所得、就業地區、父母的健康狀況等，可以是發展的方向。

謝 誌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劃「子女離家步調及其對家戶組成的影響」(NSC89-2412-H-001-009)之部分內容。本文曾於 2000 年 3 月 23-24 日在台灣人口學會所舉辦之「二十一世紀的人口、家庭與遷徙問題」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作者感謝評論人齊力教授之指正，審查期間評審人提供許多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份

-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 9-33。
- 黃時遵（1994）老人安養的社會基礎：代間共居可能性的模擬分析，*人口學刊*，16: 53-77。
-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 311-335。
- 楊靜利（1999）老年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 167-183。
- 楊靜利、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24: 239-279。
-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 25-40。
- 齊力（1990）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

英文部份

- Aquilino, W. S. (1991) Family structure and home-leaving: a further specific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999-1010.
- DaVanzo, J. and Goldscheider, F. Kober (1990) Coming home again: Returns to the parental home of young adults, *Population Studies*, 44: 241-255.
- Berkner, Lutz K. (1972) The stem family and the developmental cycle of the peasant household: An Eighteenth-Century Austrian Exampl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7: 398-418.
- Berkner, Lutz K. (1975) The use and misuse of census data for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 721-738.
- Freedman, Ronald, Moots, Baron, Sun, Te-hsiung and Weinberger, Mary B.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 Population Studies*, 36(November): 395-411.
- Glick, P. (1946) The family cy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 164-174.
- Goldscheider, F. Kobrin and DaVanzo, J. (1986) Pathways to independent living in early adulthood; marriage, semiautonomy, and premarital residential independence, *Demography*, 26:597-614.
- Goldscheider, F. Kobrin and Leboardais, Celine (1986) The decline in age at leaving home, 1920-1979,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2): 99-102.
- Goldscheider, F. Kobrin and Goldscheider, Calvin (1993) Leaving and returning home in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Population Bulletin*, 48. Washington: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 Goldscheider, F. Kobrin (1997) Recent changes in US young adult living arrangemen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Cherlin, A., E. Scabini, and G. Rossi (eds.), *Still in the Nest*,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6): 708-724.
- Goldscheider, F. Kobrin and Goldscheider, Calvin (1996)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family structure on leaving and returning home, *PSTC Working Paper #96-04*, Population Studies and Training Center, Brown University.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Heer, D. M., Hodge, R. W., and Felson, M. (1985) The cluttered nest: evidence that young adults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at home now than in the recent past,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69: 436-441.
- Jong-Gierveld, J., Liebroer, A.C. and Beekink, E. (1991) The effect of parental resources on patterns of leaving home among young adults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7: 1129-1137.
- Kieman, K. (1986) Leaving hom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young people in six West-European count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 177-184.
- Kieman, K. (1989) The departure of children, in Grebenik, E. C. Hohn and R. Macjensen (eds), *Later Phase of the Family Cycle: Demographic Aspects*, 164-18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aslett, Peter (1972) Mean household size in England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Laslett, Peter (ed.),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Press.

Loomis, C. P. and Hamilton, C. H. (1936) Family life cycle analysis, *Social Force*, 15: 225-31.

Mayer, K. U. and Schwarz, K. (1989) The process of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and the precision of the timing of the leaving-home stage, in Grebenik, E., C. Hohn and R. Macjensen (eds), *Later Phase of the Family Cycle: Demographic Aspects*, 145-164, Oxford.

Nave-Herz, Rosemarie (1997) The family and young adults in Germany, in Cherlin, A., E. Scabini, and G. Rossi (eds.), *Still in the Nest*,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6): 671-689.

Rossi, Giovanna (1997) Why young adults stay a home longer: The Italian case, in Cherlin, A., E. Scabini, and G. Rossi (eds.), *Still in the Nest*,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6): 627-644.

Ruggles, Steven (1987) *Prolonged Connections: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Rise of the Extended Family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and America*,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hornton, Arland and Lin, Hui-Sheng (ed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achter, Kenneth W., Hammel, Eugene A. and Laslett, Peter (1978) *Statistical Studies of Historical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Young, C. M. (1974) Age, reasons and sex differences for children leaving home: Observations from survey data for Austral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6: 769-777.

Young, C. M. (1975)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timing and duration of the leaving home stage of the family life cycle, *Population Studies*, 29: 62-73.

Young, C. M. (1989) The effect of children returning home on the precision of the timing

of the leaving-home stage, in Grebenik, E., C. Hohn and R. Macjensen (eds), *Later Phase of the Family Cycle: Demographic Aspects*, 164-18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Van Hekken, Suus, Langha de Mey and Hnas-Joachim Schulze (1997) Youth inside or outside the parental home: The case of the Netherlands, in Cherlin, A., E. Scabini, and G. Rossi (eds.), *Still in the Nest*,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6): 690-707.

附表 2 男性離家生命表，1990-97

年齡	離家機率	死亡機率	未離家人數	累積離家人數	當年離家人數	未離家比率
x	${}_nq_x'$	${}_nq_x''$	l_x'	l_x''	${}_nd_x$	$r(x)$
0	0.00000	0.00631	100.00	0.00	0.00	100.00
1	0.00000	0.00111	100.00	0.00	0.00	100.00
2	0.00000	0.00078	100.00	0.00	0.00	100.00
3	0.00000	0.00073	100.00	0.00	0.00	100.00
4	0.00000	0.00045	100.00	0.00	0.00	100.00
5	0.00000	0.00041	100.00	0.00	0.00	100.00
6	0.00000	0.00044	100.00	0.00	0.00	100.00
7	0.00000	0.00031	100.00	0.00	0.00	100.00
8	0.00000	0.00036	100.00	0.00	0.00	100.00
9	0.00000	0.00025	100.00	0.00	0.00	100.00
10	0.00000	0.00034	100.00	0.00	0.00	100.00
11	0.00000	0.00028	99.97	0.00	0.00	100.00
12	0.00000	0.00032	99.94	0.00	0.00	100.00
13	0.00000	0.00041	99.91	0.00	0.00	100.00
14	0.00059	0.00069	99.87	0.00	0.06	100.00
15	0.00087	0.00088	99.74	0.06	0.09	99.94
16	0.00341	0.00121	99.56	0.15	0.34	99.85
17	0.00800	0.00138	99.10	0.49	0.79	99.51
18	0.01208	0.00163	98.18	1.28	1.19	98.72
19	0.01444	0.00148	96.83	2.46	1.40	97.52
20	0.00518	0.00115	95.29	3.85	0.49	96.12
.						
.						
51	0.00785	0.00736	38.26	52.13	0.30	42.33
52	0.01000	0.00827	37.68	52.04	0.38	41.99
53	0.00641	0.00856	36.99	51.99	0.24	41.57
54	0.00220	0.00928	36.44	51.78	0.08	41.31
55	0.00560	0.01034	36.02	51.37	0.20	41.22
56	0.00000	0.01063	35.45	51.04	0.00	40.99
57	0.01485	0.01134	35.07	50.50	0.52	40.99
58	0.00077	0.01320	34.16	50.44	0.03	40.38
59	0.01713	0.01401	33.68	49.80	0.58	40.35
60	0.00000	0.01596	32.64	49.82	0.00	39.48

附表 1 分析樣本在 1998 年與回溯年期之年齡分佈，以及仍未離家與當年離家人數

回溯年期	於 1998 年時之年齡	於 1998 年時之樣本數	回溯年實際選取之年齡	回溯年實際選取之年齡示意																仍未離家人數		當年離家人數						
				15	16	17	18	19	20	21	...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7	20-60	12975	19-59				--	--	--	--	--	--	--	--	--	--	--	--	--	--	--	--	--	4236030	2482364	65753	79974	
1996	20-61	13158	18-59				--	--	--	--	--	--	--	--	--	--	--	--	--	--	--	--	--	4167002	2403102	94556	118730	
1995	20-62	13338	17-59				--	--	--	--	--	--	--	--	--	--	--	--	--	--	--	--	--	4045162	2342152	98963	136593	
1994	20-63	13544	16-59				--	--	--	--	--	--	--	--	--	--	--	--	--	--	--	--	--	3947926	2275581	78499	113435	
1993	20-64	13741	15-59	--	--	--	--	--	--	--	--	--	--	--	--	--	--	--	--	--	--	--	--	3826704	2216134	86735	131200	
.
1962	51-95	5285	15-59	--	--	--	--	--	--	--	--	--	--	--	--	--	--	--	--	--	--	--	--	1195952	743704	41381	69556	
1961	52-96	5092	15-59	--	--	--	--	--	--	--	--	--	--	--	--	--	--	--	--	--	--	--	--	1157414	743230	59569	99207	
1960	53-96	4920	15-58	--	--	--	--	--	--	--	--	--	--	--	--	--	--	--	--	--	--	--	--	1124720	726964	36412	64018	
1959	54-96	4715	15-57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113	720729	47058	74548	
1958	55-96	4483	15-56	--	--	--	--	--	--	--	--	--	--	--	--	--	--	--	--	--	--	--	--	1056260	702470	37335	63318	
1957	56-96	4254	15-55	--	--	--	--	--	--	--	--	--	--	--	--	--	--	--	--	--	--	--	--	983907	678769	26948	54179	
1956	57-96	4051	15-54	--	--	--	--	--	--	--	--	--	--	--	--	--	--	--	--	--	--	--	--	949372	652145	37345	70070	
1955	58-96	3806	15-53	--	--	--	--	--	--	--	--	--	--	--	--	--	--	--	--	--	--	--	--	885170	624798	27557	56767	
1954	59-96	3600	15-52	--	--	--	--	--	--	--	--	--	--	--	--	--	--	--	--	--	--	--	--	825304	616047	30122	55847	
1953	60-96	3373	15-51	--	--	--	--	--	--	--	--	--	--	--	--	--	--	--	--	--	--	--	--	788566	582847	29035	63104	
1952	61-96	3178	15-50	--	--	--	--	--	--	--	--	--	--	--	--	--	--	--	--	--	--	--	--	737738	551487	19436	38399	
1951	62-96	2995	15-49	--	--	--	--	--	--	--	--	--	--	--	--	--	--	--	--	--	--	--	--	705890	537706	34620	67850	
1950	63-96	2815	15-48	--	--	--	--	--	--	--	--	--	--	--	--	--	--	--	--	--	--	--	--	676435	522843	33799	49565	

說明：第三欄之數值為第二欄中特定年齡組人口之樣本數量，最後四欄為加上個人權數後之數值，均使用調查當年之權數。